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州造紙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廣州造紙集團訂立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據此，廣州造紙集團同意租賃CTMP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予廣州造紙。廣州造紙為中國一家股份制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2.55%及廣州造紙集團擁有約47.19%。廣州造紙集團為廣州造紙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規定，根據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按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所披露，廣州造紙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與廣州造紙集團訂立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據此，廣州造紙向廣州造紙集團租賃廠房建築物，為期20年；而廣州造紙集團為廣州造紙於廠房建築物其上經營的造紙廠，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供應電、水及熱，為期20年。

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得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即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的權益，賦予其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持續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而聯交所亦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七日就該等交易授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的豁免，以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就對原租賃協議進行若干修訂而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上市規則規定，就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由於該等交易的各個按年計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一份通函並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交易其他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其致股東的建議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禹銘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的通告。概無股東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背景

謹此提述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造紙同意出售及轉讓資產予廣州造紙集團，並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訂立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據此，廣州造紙集團同意租賃CTMP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予廣州造紙。廣州造紙為中國一家股份制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2.55%及廣州造紙集團擁有約47.19%。廣州造紙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聞紙製造業務。廣州造紙集團為廣州造紙的主要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造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塗層板及管理發電廠的業務。上市規則規定，根據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就廣州造紙集團與廣州造紙根據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

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訂立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據此，廣州造紙向廣州造紙集團租賃廠房建築物，為期20年；而廣州造紙集團為廣州造紙於廠房建築物其上經營的造紙廠，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供應電、水及熱，為期20年。

於訂立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時，廣州造紙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1%的間接股權，而廣州造紙集團則擁有49%的股權。因此，上市規則規定，根據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得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即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的權益，賦予其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持續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而聯交所亦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七日就該等交易授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的豁免，以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就對原租賃協議進行若干修訂而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上市規則規定，就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根據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CTMP設施租賃協議**

**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廣州造紙集團

承租人：廣州造紙

**租賃設施：**

CTMP設施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382,934元(約411,757港元)，經訂約方參考折舊成本法(即： $(\text{CTMP設施賬面淨值} / \text{CTMP設施餘下可用年期}) \times (1 - \text{適用稅率})$ )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租金乃根據市價作出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調整幅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租金的5%。

**期限：**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惟必須達成CTMP設施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而訂約方亦可以書面協定提早終止。

**用途：**

CTMP設施須由廣州造紙用於造漿、製造新聞紙及進行其他相關業務。

未經廣州造紙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造紙不得轉租、分租或抵押CTMP設施。

**先決條件：**

CTMP設施租賃協議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及履行CTMP設施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

**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

**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廣州造紙集團

承租人：廣州造紙

**租賃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609,114元（約654,961港元），經訂約方參考折舊成本法（即：（污水處理設施賬面淨值／污水處理設施餘下可用年期）×（1-適用稅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租金乃根據市價作出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調整幅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租金的5%。

**期限：**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惟必須達成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而訂約方亦可以書面協定提早終止。

**用途：**

污水處理設施須由廣州造紙用於造漿、製造新聞紙及進行其他相關業務。

未經廣州造紙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造紙不得轉租、分租或抵押污水處理設施。

**先決條件：**

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及履行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

**補充租賃協議**

**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廣州造紙集團

承租人：廣州造紙

**租賃物業：**

經擴大廠房建築物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1,485,000元（約1,590,000港元），經訂約方參考區內相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後依據廣州市人民政府就同區類似物業設定的標準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其他：**

除上述修訂者外，原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請參閱下文「原租賃協議」一節。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原租賃協議

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出租人：廣州造紙集團

承租人：廣州造紙

租賃物業：

廠房建築物

租金：

每月約人民幣1,446,000元(約1,550,000港元)，經訂約方參考區內相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後依據廣州市人民政府就二〇〇二年同區類似物業設定的標準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倘廣州市人民政府調整標準租金、土地使用稅、費，則租金可根據有關規定作出調整，惟租金的調整幅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的5%。自原租賃協議首次訂立以來，租金並無調整。

計算租金的基準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所披露的基準並無不同。

期限：

由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原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當日)起計20年。

用途：

租賃物業須由廣州造紙用於製造新聞紙。

未經廣州造紙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造紙不得轉租、分租或抵押租賃物業。

## 電、水、熱供應協議

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供應商：廣州造紙集團

用戶：廣州造紙

供應電、水、熱：

為廣州造紙在廠房建築物經營的造紙廠，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供應電、水及熱。

費用：

年費由訂約雙方就電、水、熱供應協議的期限內每年以書面事先協定，單價的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市價的調整百分比，且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單價的10%，惟可作出下文所述的特殊調整。如廣州市人民政府對電、水、熱的供應費作出特殊調整時，根據電、水、熱供應協議應支付的費用可根據有關規定作出調整。

估計年費的基準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所披露的基準並無不同。

二〇〇八年供應的年費估計約為人民幣430,290,000元(約462,6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先前交易而釐定，即廣州造紙於上一年度消耗的電、水、熱及下文呈列二〇〇八年設定的單價計算。該等單價為經考慮生產成本或業內提供該等電、水、熱的市價後，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的適用規定而釐定。



二〇〇八年的電、水、熱供應單價如下：

電、水、熱	單價
電力：	每千瓦時人民幣0.5002元
清水：	每立方米人民幣0.4689元
熱：	每吉焦人民幣40元

期限：

由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電、水、熱供應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當日)起計20年。

### 先前交易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金額(括號內為概約的港元等值)概列如下：

	截至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截至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截至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3)
原租賃協議的租金(附註4)	人民幣 17,350,011元 (16,367,934港元)	人民幣 17,350,011元 (17,350,011港元)	人民幣 17,350,011元 (17,897,680港元)
電、水、熱供應協議	人民幣 299,847,580元 (282,875,075港元)	人民幣 261,762,007元 (261,762,007港元)	人民幣 248,170,000元 (256,003,714港元)
總計	人民幣 317,197,591元 (299,243,010港元)	人民幣 279,112,018元 (279,112,018港元)	人民幣 265,520,011元 (273,901,394港元)

附註1： 本欄所載數字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港元等值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

附註2： 本欄所載數字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港元等值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

附註3： 本欄所載數字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港元等值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96.94元兌100港元)。

附註4： 租金並無增加。

按參考匯率人民幣96.94元兌100港元計算，截至二〇〇五年、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6,090,000元(約429,220,000港元)。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房地產開發、管理及投資；(ii)經營收費道路及橋樑；及(iii)製造及銷售新聞紙。

廠房建築物及根據電、水、熱供應協議產生電、水、熱供應的資產，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廣州造紙轉讓予廣州造紙集團，以提升廣州造紙的競爭力作為企業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廣州造紙同意將CTMP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轉讓予廣州造紙集團，藉以改善資產結構，CTMP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轉讓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訂立CTMP設施租賃協議、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乃為確保廣州造紙的新聞紙業務運作不會於轉讓後受到影響。廣州造紙的新聞紙業務取決於進行及／或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經擴大廠房建築物為廣州造紙的製造及營運場所，而CTMP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則為廣州造紙繼續經營其新聞紙業務的營運設施之一。儘管廣州造紙可從其他來源取得替代營運設施及／或電、水、熱供應，惟董事並不認為替代設施提供者及／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可提供較CTMP設施租賃協議、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更佳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均屬公平合理，而電、水、熱供應協議亦依舊為公平合理，所有該等協議及合約乃於廣州造紙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持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規定

廣州造紙為一家股份制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2.55%及廣州造紙集團擁有約47.1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由於該等交易的各個按年計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46條就該等交易而言遵守年度申報規定，有關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一次的年報及賬目內。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最高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6,320,000元（約673,460,000港元）。該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廣州造紙根據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污水處理設施協議於二〇〇八年應付的年費，該年費乃參考折舊成本法（即（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有關資產的餘下可用年期）×（1-適用稅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ii)廣州造紙根據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於二〇〇八年應付的年費，該年費為經考慮類似物業及電、水及熱的市價，或該等電、水及熱的生產成本後，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設定的標準收費釐定；(iii)根據電、水、熱供應協議，按市價可能作出的調整；(iv)根據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按廣州市人民政府的規定可能作出的調整；(v)廣州造紙就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估計的營業額；及(vi)假設年費不會有任何削減。

上述總上限金額乃根據下列方式計算：

### (a) 就CTMP設施租賃協議而言：

二〇〇八年年度租金：	約人民幣4,595,000元 (即人民幣383,000元 × 12個月)
假設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 年度租金較上一年度增加5%：	人民幣4,595,000元 × 1.05 × 1.05 = 約人民幣5,066,000元

(b) 就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而言：

二〇〇八年年度租金： 約人民幣7,309,000元  
(即人民幣609,000元 × 12個月)

假設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  
年度租金較上一年度增加5%： 人民幣7,309,000元 × 1.05 × 1.05  
= 約人民幣8,058,000元

(c) 就租賃協議而言：

二〇〇八年年度租金： 約人民幣17,830,000元  
(即人民幣1,485,000元 × 12個月)

假設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  
年度租金較上一年度增加5%： 人民幣17,830,000元 × 1.05 × 1.05  
= 約人民幣19,660,000元

(d) 就電、水、熱供應協議而言：

二〇〇八年年度租金： 約人民幣430,290,000元

假設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  
年度租金較上一年度增加10%： 人民幣430,290,000元 × 1.1 × 1.1  
= 約人民幣520,650,000元

經計及廣州市人民政府作出  
特別調整及估計廣州造紙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  
營業額，按約14%的增幅計算： 人民幣520,650,000元 × 1.14  
= 約人民幣593,540,000元

根據上述計算，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該等交易的總上限金額將為人民幣626,320,000元(約673,460,000港元)(即人民幣5,066,000元 + 人民幣8,058,000元 + 人民幣19,660,000元 + 人民幣593,540,000元)。

CTMP設施租賃協議及污水處理設施協議各自的年期為3年，而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的年期則各為20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未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受不多於三年固定年期的協議規管，除非在特別情況下須較長年期則另作別論。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訂立性質與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相近的合約屬正常商業慣例，並因下列原因而出現特別情況：

- (a) 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為廣州造紙所進行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組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批准。企業重組的要點涉及廣州造紙向廣州造紙集團出售包括廠房建築物及產生電、水與熱的廠房與機器，以供廣州造紙經營的造紙廠使用與消耗。為確保使用廠房建築物及不斷供應電、水與熱致使造紙廠(廣州造紙唯一進行的業務)的運作不受干擾，廣州造紙磋商訂立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為期20年，讓上述協議確保廣州造紙長期運作暢順。
- (b) 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載有明確條文及加價限制，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原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於引入第14A.35(1)條前訂立，協議並無載有可於協定的20年年期前在並無因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的條文，亦不能保證與廣州造紙集團就縮短該兩份合約的年期而進行的任何磋商將會取得成果，而即使廣州造紙集團同意以三年期合約取代現時生效的合約，亦不能保證三年期合約將會按相同的條款與條件訂立。終止該等合約將對廣州造紙及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d) 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保證了廣州造紙生產的廠房及基建，倘三年期的該等協議及／或合約未能於屆滿時重續或該等協議及／合約按較差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則該等生產廠房的合約年期將令廣州造紙陷於重置廠房及基建的危險，重置廠房及基建會對其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鑒於上述特殊情況及就該等交易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所述的因素，就遵守第14.35(1)條而言，董事認為，於牽涉買賣重大生產資產的企業重組計劃中，就該等生產資產訂立長期租賃合約以保障業務無間運作屬正常商業慣例，而從事提供能源設施供應的公司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亦屬正常商業慣例。

倘於任何時間超出上限金額，或倘CTMP設施租賃協議、污水處理設施協議、租賃協議或電、水、熱供應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更改，或倘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新安排或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禹銘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由於補充租賃協議為期超過三年，禹銘亦將就補充租賃協議的條款發表意見，闡釋需要較長時間的理由，並確認就此類合約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一份通函並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交易其他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其致股東的建議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禹銘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的通告。概無股東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本公佈所用詞彙

「資產」	指	若干與製造機漿、CTMP、污水處理及機制有關的資產及車間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廣州造紙集團與廣州造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造紙同意出售及轉讓資產予廣州造紙集團，代價為人民幣328,618,000元（約348,444,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CTMP」	指	化學熱磨機械漿
「CTMP設施」	指	若干與CTMP有關的設施及設備
「CTMP設施租賃協議」	指	廣州造紙集團與廣州造紙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訂立的CTMP設施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廣州造紙集團同意將CTMP設施租賃予廣州造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即將公佈的日期當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等交易的各項交易

「經擴大廠房建築物」	指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進行若干修改後的廠房建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87,215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造紙」	指	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2.55%、廣州造紙集團持有約47.19%及廣州市誠毅科技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約0.26%，而廣州市誠毅科技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廣州造紙集團」	指	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並負責就該等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租賃協議」	指	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的原租賃協議
「原租賃協議」	指	廣州造紙集團與廣州造紙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廣州造紙集團出租廠房建築物予廣州造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廠房建築物」	指	位於中國廣州海珠區廣紙路40號的部分土地、車間及配套建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42,344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租賃協議」	指	廣州造紙集團與廣州造紙就對原租賃協議進行若干條訂而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
「該等交易」	指	CTMP設施租賃協議、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電、水、熱供應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電、水、熱供應協議」	指	廣州造紙集團與廣州造紙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電、水、熱供應協議，據此，廣州造紙集團向廣州造紙供應電、水及熱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污水處理設施」	指	若干與污水處理有關的設施及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租賃協議」	指	廣州造紙集團與廣州造紙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訂立的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廣州造紙集團同意將污水處理設施租賃予廣州造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公佈內人民幣按人民幣9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秉昌先生、梁毅先生、唐壽春先生、王洪濤先生、李新民先生、何子勵先生及周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